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俊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08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１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5日晚間8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○0號3樓之住處內，先以捲菸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再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於翌（6）日上午7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盤查，經警方發現其係列管之毒品強制採驗人口，並經警方於同（6）日上午7時50分許，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

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特質，強調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，應以「3年」為期，建立「定期治療」之模式，準此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中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，雖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然並無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應優先於「觀察、勒戒」之強制規定；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並非對於施用毒品犯罪者之懲處，而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因此，檢察官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，本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或「觀察、勒戒」。再者，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事屬法律賦予檢察官偵查結果之裁量權限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，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；而檢察官據其裁量之結果，如認適於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固須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之依據，惟其如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者，此時因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，自無需贅餘交代不適於為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，又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要屬檢察官之職權，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意旨足

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Ａ０１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5日晚間8時許，在其上址住處內，先以捲菸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再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；而被告於114年10月6日上午7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盤查，經警方發現其係列管之毒品強制採驗人口，並經警方於同日上午7時50分許，依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亦有新竹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081號卷【下稱毒偵卷】所附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警聲強字第300號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39）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0000000U0439）、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「尿液」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5A080018；原樣編號：0000000U0439；含鑑定人結文）各1份附卷足稽。是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犯行，均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前於109年間，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6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（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768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），嗣其強制戒治執行滿6月後，經戒治處所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於110年11月4日停止處分（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至111年4月25日）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
定，其後即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是被告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，距其最近1次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日即110年11月4日已逾3年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3年內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遇執行完畢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應認聲請人聲請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